



联合 国

FCCC/SBI/2016/L.24/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6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c)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关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11月)审议和通过。

第-/CP.22号决定草案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CP.21号决定第76段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次全面审查方面拟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GE.16-08507 (C) 260516 260516



* 1 6 0 8 5 0 7 *

请回收



1. 通过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建立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附件；
2. 重申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3.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审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进展、延期需要、效力和加强等问题；
4. 又忆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将管理和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第 73 段所述 2016-2020 年期间工作计划；
5.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订和通过其工作模式和程序；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 年 5 月)之际主办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7.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规定要开展的活动所涉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本决定附件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71 段，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
2.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以下名成员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 1 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3. 《公约》下建立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 6 名代表将受邀请按照委员会的年度主题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4. 上文第 2 段所确定的成员应由各自所属集团或推选集团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鼓励各自所属集团或推选集团向委员会提名上文第 2 段所定的成员，以实现与委员会目标有关的专家的适当平衡，同时考虑到第 36/CP.7 和 23/CP.18 号决定所述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5. 上文第 2 段所列成员任期两年，并有资格最多连续任职两届，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最初选举一半成员任职三年，选举另一半成员任职两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将每年选举一半成员，任职两年；
6. 应请上文第 3 段所列代表任期一年。
7. 如第 2 段所列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所属集团或群组的另一名成员接任该成员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
8. 委员会应从其上文第 2 段所列成员中每年选举 2 名联合主席，每人任期 1 年。
9. 如果一联合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委员会制订的上文第 2 段所列任何其他成员应担任联合主席。
10. 如果一联合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委员会应从上文第 2 段所列成员中选举一人替代完成任期。
11. 将在年度会期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由附属履行机构主办。

12.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4 段，委员会应决定其年度重点领域或主题，涉及加强能力建设技术交流，以便不断了解在某一特定领域切实开展能力建设的最新成就和挑战，并将在其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中报告这项工作的情况。
 13. 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订和通过其工作模式和程序，并作必要的修订。
 13. 委员会可请《公约》下建立的其他机构和《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确定就涉及其工作的具体活动酌情协作的代表。
 14. 委员会可介入并吸取与《公约》之外的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的专门知识，包括酌情在政府间、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级。
 15. 会议应向缔约方和获承认的观察员组织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以期鼓励观察员的均衡区域代表性。
 16. 委员会将就其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以通过附属履行机构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向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17. 议事情况和产出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18. 秘书处将视可利用的资源情况，支持和促进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9.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语。
 20. 委员会成员应按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